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1 投标人业绩

1.1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u>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业绩)(不超过三项)</u>	<p>1、工程名称: <u>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u> 合同价: <u>714.46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1.11.9</u> 业绩类别: <u>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2、工程名称: <u>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u> 合同价: <u>506.652993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4.7</u> 业绩类别: <u>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3、工程名称: <u>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u> 合同价: <u>448.50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1.11.28</u> 业绩类别: <u>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4、工程名称: <u>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u> 合同价: <u>436.985544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13.22</u> 业绩类别: <u>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5、工程名称: <u>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u> 合同价: <u>951.43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9.26</u> 业绩类别: <u>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1)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414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4130101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38172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43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0〕77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岭片区, 留仙大道南侧, 地铁5号线塘朗站和长岭陂站之间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0-20	714.46	4403052104140015-BB-001	4403052104130101-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对角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8-16	1134.07	4403052104140015-BA-001	44030521041301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0-20	2268.13	4403052104140015-BA-002	4403052104130101-BA-002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22003001

标段名称: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461641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阳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6

刘星

验证码: 79177319295289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S2-S6KJY-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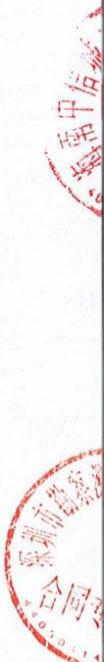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
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
项目（勘察）工程合同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
工程名称 : 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62.04 m²，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37068.48 m²，为建设区，二期用地面积 17893.56 m²，土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需统筹考虑场地及市政道路联通，不设计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45522 m²，均在一期建设。第一部分：南方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62100 m²，靠东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51100 m²（必配校舍 20400 m²、增配校舍 30700 m²），需配建 275 个停车位和 211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室面积约 11000 m²（参考值）；计划办学规模（五年期计划）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 人，其中本科学 500 名，硕士研究生 300 名、博士研究生共 200 名，其中包括留学生（硕士以上）100 名，教职工人数 200 人。第二部分：深港创新中心，总建筑面积 67902 m²，靠西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47124 m²，需配建不少于 359 个停车位和 330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室面积约 20778 m²（参考值）。第三部分：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15520 m²，通过跨留仙大道的二层连廊与南方科技大学本部及南山智园联通，设施共享。建议性规划市政支路穿过项目用地，线路可根据规划方案调整，5M 净空以上空间可利用，总路宽 13M，含左右两侧各 3M 人行道，下穿平南铁路，接南侧东西向市政路，留仙大道接口绝对标高 39，南侧市政路接口标高 41，建筑退线按 3M 控制。平南铁路按照原址下穿、地上设计铁轨公园考虑，标高平周边市政路。本项目建筑限高 100 米。

1.3 项目批准文件: _____

1.4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下同) 144384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深港科学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 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714.461641 万元 (大写: 柒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深港科学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4.2.2 工作进度：

周期为 40 天

五、成果文件数量

按甲方要求。

六、合同价

6.1.4 收费标准：

6.1.4.1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监测）暂定价为人民币 714.461641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

单项工程勘察合同结算价：勘察、测量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其中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20%、勘察技术工作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4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监测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取，并按下浮率 20% 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6.1.4.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6.1.4.3 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714.461641 万元（大写：柒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基本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公布的计费方法进行计算。工程勘察费暂按基本设计费的30%计取，其中勘察技术工作费下浮40%，勘察实物工作费下浮20%。其中，（1）本项目投资匡算为144384万元，计费额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116812万元；（2）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取1.0、1.15、1.0；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费=[4450.8-(4450.8-2393.4)/(200000-100000)×(200000-116812)]×1.0
×1.15×1.0=3150.183601万元

工程勘察费=3150.183601万元×30%×22%×(1-40%)+3150.183601万元×30%×(1-22%)
×(1-20%)=714.461641万元

八、双方代表

8.1.1 本合同的执行和勘察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杨轶；联系电话：13823193140。

8.1.2 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电话号码：
13823716537；

岩土工程设计代表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委托人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

附件1：《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2：勘察任务书

附件 2:

勘察任务书

(重要提示: 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岭片区, 留仙大道南侧, 地铁 5 号线塘朗站和长岭陂站之间。
3. 工程名称: 深港科学园 (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 项目。
4. 建筑物使用性质: 研发办公、湿实验室、微纳楼及超净实验室、宿舍楼、教学楼等。
5. 建筑物层数及高度: 主要建筑层数为 22~31 层, 限高 100 米。
6. 结构形式: 塔楼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裙房和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二、勘探要求: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物范围各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提出适合于本工程的基础选型建议并从经济性和合理性角度进行方案论证,。
3.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应根据土的应力历史给出土层压缩指数和压缩模量曲线, 预测建筑物的沉降、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探明淤泥层的分布范围和厚度, 以及填石层的分布范围和厚度。
5.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判定场地内的饱和砂土和粉土地震液化的可能性和液化等级。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

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

7.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9.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10.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 对地下水位较高的地段尚应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锚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2.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业主和设计单位，经洽商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三、要求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1. 工作概况、场地描述、岩土特征、物理力学性质、场地地下水情况、抗浮设计用地地下水位标高、工程地质评价。
2. 对地基基础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提出基坑支护和降水的建议。
3. 勘探点数据一览表。
4. 室内岩土试验成果表。
5. 地质钻孔柱状图。
6. 岩芯彩色照片。
7.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8. 工程地质剖面图。
9. 各风化岩顶板等高线图。

四、钻孔平面布置见附图，钻孔深度：

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进入中（或微）风化岩 3m，控制性勘探孔应进入中（或微）风化岩 5m。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2004 执行。

深圳市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南山 V 2022-01
密级·时间	一般·长期

深圳市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2】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 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翔

审 核: 陈安平

技术负责人: 门春树

参 与 人 员: 常菁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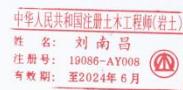
孙震鑫

李伟伟

何沛阳

吴相君

喻世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3-04-01-693135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39.91795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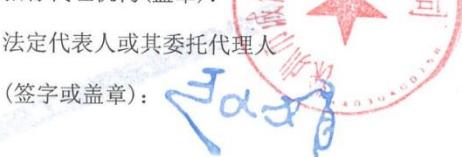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4-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验证码: 9759363471499246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
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2: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勘察人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 13 楼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Wai Yip Kai Kenneth））

商业登记号码：52317207

住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31 楼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勘察人 1、勘察人 2 及勘察人 3 以下合称“乙方”。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政府政策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刘翠(填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13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性别:男,职务:_,联系方式:13823716537,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1043号深勘大厦,邮箱:493969151@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物探；
-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 现有建筑物测绘；
-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 勘察审查；
- 施工控制点；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 水文地质勘察；
- 噪声检测（如有）；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等。

（2）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勘察任务书（含补充勘察任务）为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服务（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服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的执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测图：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出具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绘制图件、技术分析、编制和评审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所需的勘察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

(7)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在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土壤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9) 按甲方要求完成噪声检测（如有）；

(10)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乙方按要求落实，并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11) 以上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 收集齐全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相关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及技术支持；

3) 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成果的反复修改、内容补充、勘察审查及评审等工作，组织或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现场核查会。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勘察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3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国标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7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勘察工期及勘察成果提交时限

本合同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乙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勘察成果

文件资料，本合同勘察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具体由甲方在总工期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开始时间，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套	1×8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8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1×8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套	1×8
7	土壤氡及噪声检测报告(如有)	套	1×8
8	勘察文件审查成果	套	2
9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须注明名称及时间)	套	3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5,066,529.93 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

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3.2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勘察费用计价表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控制价 (综合单价)	单项费用(综合单价)
勘察服务费 (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类	240元/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市政类	300元/米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治理类	300元/米
工程物探 (包含技术工作费、工程物探实物工作费)	管线探测 (包含管线测量)	7500元/米
	钻孔波速测试	6000元/孔
工程测图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 (2002)10号)规定的计算价 规定下浮	下浮20%
树木测量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额》(财建〔2009〕17号)规 定下浮	下浮20%
施工控制点	5700元/点	5700元/点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控制价 (综合单价)	单项费用 (综合单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一级	12 万元	12 万元
	二级	8 万元	8 万元
	三级	6 万元	6 万元
氡浓度检测		240 元/米	240 元/点
水文地质勘察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 (2002)10 号) 规定的计算 价规定下浮	下浮 20% 下浮 20%
□超前钻		115 元/米	/ 元/米

注：

- 1)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
- 2)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 3)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4)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勘察 BIM 技术应用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 5) 以上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等。
- 6) 乙方应对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以缺项、漏项等情况为由向甲方额外主张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工程停、缓建而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乙方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双方协商由乙方继续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工作，服务费、履约期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签订与履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

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9.2 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除施工控制点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后，乙方报送全部勘察费用结算书，待甲方按照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对勘察费结算价初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审价的 80%；若初审价的 80%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0%，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验成果文件材料且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的剩余部分。

9.3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以收到的甲方书面回复为准。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有误导致的支付延迟，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9.4 收款凭证

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该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文明生产

乙方必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本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方案（附件一）（勘察方案应包含勘察安全保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勘察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报甲方备案，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该方案，确保勘察工作安全、文明顺利进行。

10.1 现场管理

- (1) 乙方应加强勘察现场管理，应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等管理，物料堆放整齐。
- (2) 相关勘察施工如须依法审批的，乙方应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批。
- (3) 严禁违法建设，如确因勘察需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附属设施的，乙方必须依法报批。

10.2 人员管理

严查严控进场人员，禁止非勘察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勘察施工现场。加强勘察现场作业或其他派驻人员管理，派驻勘察现场的人员须划定生活区，严明工作和生活纪律，并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勘察现场良好工作秩序。

10.3 安全文明生产

(1) 勘察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依法对勘察现场、勘察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戒线、围栏、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防护手套等）保证施工安全，加强勘察设备安全使用与维护，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乙方在燃气管道、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下轨道交通等风险性较大地点进行勘察时，必须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并制定应急预案，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3) 勘察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勘察现场出入口的路面整洁，不得侵占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停放勘察工程设备，不得在法

定作业时间外施工，不得造成固液体废弃物、废气、扬尘、噪音、光等污染，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勘察现场花木和人行道，维护勘察现场及周边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确保勘察工作安全、文明开展。

(4) 乙方及其勘察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卫生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对勘察工作的监督并严格按照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相关投保凭证应报甲方备案。

11.2 勘察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避免因甲方的劳动关系纠纷影响工程勘察进度。

第十二条 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勘察及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项目的土壤氡浓度及噪声检测、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如乙方不具有相应的资质，允许乙方分包且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需满足相关规范及报批报建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依法确定分包人且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2.3 分包管理

(1) 乙方应在分包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报甲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分包。

(2) 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需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

(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勘察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2)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勘察文件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

(3) 在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约定的违约金等款项。

(4) 在不妨碍乙方的正常作业的前提下，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乙方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5)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向乙方提出本合同范围内的进一步

勘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勘察费中。

(6)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工作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工作团队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7) 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暂停本建设工程项目时，乙方同意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决定变更合同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商定，协商不成的，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按照第九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费；甲方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取消本建设项目的，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九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费。乙方同意放弃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8) 甲方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2 甲方义务

(1) 由甲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并及时提交勘察的必要资料、数据和相关批准文件。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和进场通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4.1 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勘察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勘察服务等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4.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 职务：/_ 联系方式：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乙方应精心挑选合适人选组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团队，并于签订本合同时将相关人员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关的会议。

(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相关文件不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

(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

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报设计单位和甲方确认。当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若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认为乙方的勘察深度和成果材料质量不能满足设计、相关报批等要求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勘察完毕并免费提供约定数量的补充勘察成果文件材料，乙方同意不追加费用。

(7)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在遇到地下文物的当日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清场：将乙方工作人员、勘察设备和因勘察产生的垃圾清离项目地块，并做好交接工作。

(9)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如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则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地质调查，通过野外综合地质测绘，调查项目及其外围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特征及稳定状态，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稳定性、危害及成因，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分析，按危险性大小划分区段；同时，评估项目工程建设的适宜性。针对项目工程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危害程度提出适宜的防治措施。

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11）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3）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

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15)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6)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7) 乙方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18) 乙方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19)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等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也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

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2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做好勘察记录工作，配合勘察审查单位现场核查、勘察报告审查等工作，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发回给甲方，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23）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勘察需求的勘察设备。

（24）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材料。

（25）勘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按常规技术规范布点勘察不能满足设计需要，乙方应将现场情况、需增加的勘察内容、依据等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6）乙方应根据甲方和设计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并按月向甲方报告勘察情况。

（27）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必要时负责就勘察成果文件向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解释与勘察相关问题。

（28）乙方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如因勘察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等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和协助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

（30）如甲方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

移交的甲方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31) 乙方其他义务

1) 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2) 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并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

3)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 若为外地来深承接业务的勘察单位，除按规定办理在深信息登记手续外，还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勘察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应负责钻探任务书或者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中勘探点的布置和勘探深度的确定，由甲方或者设计单位布置勘探点和勘探深度的，则应当经乙方认可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7) 现场钻探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铁等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破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钻探现场管理还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8)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 B. 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 C. 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 D. 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9) 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

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32) 如合同价结算价低于甲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返还超付价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价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提交勘察的必要资料和数据的，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3) 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勘察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勘察费的数额，上述违约金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将已付款项退回，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20%~30%，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上述扣除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1)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text{ 万元}$ 的，扣除金额为勘察合同价的 20%。

- 2)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1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25%。
- 3)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30%，并按第15.2条第(3)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2%；
- 2) 100万元 \leq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5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5%；
- 3) 50万元 \leq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1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8%。

(4)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扣除不准确勘察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勘察费。

(5) 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勘察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充完善，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上述另行委托勘察费用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此外，乙方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整体项目延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 乙方违法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程勘察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对其分包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或其实际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本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充勘察并提供相应的补充勘察成果资料的，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整体项目延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勘察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有权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 1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损失和事故程度向乙方索赔一切损失，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抄报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应按人民币 5 千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4.2 款第 (9) 项约定的合同义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扣减乙方款项或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5) 乙方逾期返还甲方超付价款的，除须继续承担返还价款的责任，应按照超付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6)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7.1 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调整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并相应调整工期，且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要求。由于设计调整造

成增减工作量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予以配合，工作量按实结算。

17.2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勘察合同，勘察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勘察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如乙方自接到甲方关于终止勘察合同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或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以政府认定的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价款为准，对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勘察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

17.3 履约评价

经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在甲方工程勘察（测量）发包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自确定履约评价不合格之日起，乙方自愿放弃一年内甲方所有工程勘察（测量）招标的投标资格。

17.4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

乙方因违法违规开展工程勘察作业造成勘察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乙方勘察过程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17.5 勘察意外事件责任承担

如乙方的正常勘察作业损坏他人财物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代表送达有关材料的，自甲方送达材料发出之日起 7 日后视为送达。

乙方应优先选择直接送达向甲方或甲方代表送达有关材料的，在直接送达未能有效送达的情况下，可选择邮寄送达，自乙方送达材料发出之日起 7 日后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在合同文件出现冲突时，按以下文件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 图纸；
- (六)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协议附件文本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实际

附件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备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依法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甲方负责按规定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24.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 24.2 乙方被吊销、丧失勘察资质或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24.3 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将项目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12 份。

第二十六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26.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

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6.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6.3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6.4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26.5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等提供的文件资料，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6.6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26.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26.8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26.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勘察工作团队成员名单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凯达
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内部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胜出将共同与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以下合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并于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后受委聘的后续服务（如有）中适用：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1”）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2”）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即使本联合体协议以外的其它文件如报名文件、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报名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另有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合同、决策性或具法律效力的文件的内容得到联合体成员的书面同意后，方能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代表联合体成员签署和提交相关文件。
4. 联合体牵头人需代表联合体积极向招标人争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修改有权收取附加费用、删除或降低违约金比例、责任上限等对联合体双方有利的条款。
5. 除非本联合体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联合体协议不授予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的权利。除了在本联合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权利，任何一方并不拥有代表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授权。
6.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联合体协议具有排他性并保证不会独自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提交任何关于本项目投标的建议书或投标文件。但本联合体协议不应限制任何一方向招标人就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权利。
7.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及其他方按其工作范围及职责主动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内部各自就其负责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即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行为负责。

8.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联合体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代表联合体安排前述保证金或保函及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相关手续费。招标文件约定的专家酬劳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及支付。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联合体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一方应对因其违反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约定而导致的联合体另一方所遭受或所承担的任何损失、费用、花费、收费、损害、索赔、要求、诉讼、起诉、义务或责任负责，并向其做出赔偿并保护联合体另一方免于遭受上述事务，但由联合体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任何部分的该等债务、损失或损害除外。

10. 联合体各方在招投标阶段之责任分配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联合体牵头人	(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相关专题专项(不含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 1	(建筑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设计)、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专项、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 2	(岩土工程勘察、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产生的成本由联合体各方各自承担，如业主单位要求增加必须开展的专题专项工作(除室内装修外)，且要求勘察设计合同包干，经联合体各方确认后，委外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11. 在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明确各方在后续设计阶段中的责任、权利以及义务，以及各方在后续阶段的设计费用。付款比例按照最终与甲方协商明确的比例，

及各阶段联合体成员方的投入程度另行协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费用及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承担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相关专题专项（不含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牵头负责的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549.317299 万元) 约占设计费的 61.16%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审核(建筑效果把控)，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983.947666 万元) 约占设计费的 38.84%
联合体成员 2	岩土工程勘察、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506.652993 万元) 最终费用按合同据实结算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如有需要，双方可就后续阶段的具体服务范围、分工及费用等事宜根据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联合体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招标人无法配合直接支付服务费给联合体成员，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整个联合体向招标人出具发票，且代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联合体牵头人付款给联合体成员的过程中，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及友好合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减低付款过程中涉及的税款，包括就在申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税务减免安排中

的友好合作。OR 与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签订三方技术进口合同于收款后就联合体成员的服务费按照上述技术进口合同条款支付予联合体成员。]若联合体牵头人延误开具发票或收到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后延迟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四个百分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 如联合体成员在履行合同中为纠正任何非联合体成员过失或疏忽而对联合体成员的设计作出修改时，该更改均构成附加服务。就联合体成员增加的工作量，联合体成员应收取合理的附加服务费。
13.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联合体成员根据本联合体协议和合同任何条文向招标人及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责任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联合体协议和合同任何条文项下的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它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联合体成员应收费用之总额。如果招标人根据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向联合体成员追讨的赔偿超出上述联合体成员责任总额，超出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和支付予招标人。
14.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联合体成员不应对招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能遭受的与本联合体协议有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投资损失、时间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或商业机会损失，以及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如果招标人根据本联合体协议或后续设计合同向联合体成员追讨本条上述的任何损失，该损失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和支付予招标人。
15.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任何与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有关的违约金、定额或惩罚性赔偿金、退还服务费的安排以及绩效考核的扣款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向招标人承担，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服务费中扣减。
16. 无论在本联合体协议完成前后或本联合体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披露其在本联合体协议期间可能取得的联合体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为正当履行其在本联合体协议项下的、根据该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要求的，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机构的规则要求的义务或责任）。为免歧义，属于下列信息之一的，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 (1) 属于公共领域；或
 - (2) 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知悉，且对方能够通过有效文件证明确属事先知悉；或
 - (3) 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披露之后由第三方披露给另一方的，而且第三方的上述披露并没有违反与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协议，也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义务。

17. 本联合体协议应从各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管辖并按其解释。由本联合体协议引起或与本联合体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由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所有程序以中文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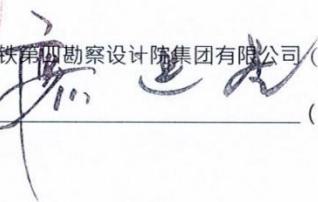
18. 本联合体协议与联合体在投标阶段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交予招标人的联合体协议及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中的条文有任何歧义，则以本联合体协议的相关条文为准。

19. 如果本联合体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为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应被视为自始将该条款排除在外，但如果将该条款排除可能导致对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产生实质性偏离影响的除外。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联合体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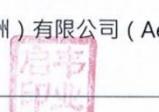
20. 本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联合体协议一式玖份，联合体牵头人叁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2月 日

(3)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1072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107199902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宣传部（深圳市光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新闻出版局、深圳市光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784-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9698.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11-04-01-215258

项目地址：街道楼村社区，科学公园南侧，光辉大道北侧，东临深圳科技馆新馆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0-18	448.5	4403092107210001-BB-001	4403092107199902-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2-17	5320.56	4403092107210001-BA-001	4403092107199902-BA-001	查看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 “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 项目名称的复函

区委宣传部，区建筑工务署：

区委宣传部来文《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宣传部关于申请变更“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于2021年7月22日批复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1〕269号）。根据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志伟同志于2021年7月30日主持召开“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场馆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区委宣传部来函所请，现将项目（项目编码：2107-440311-04-01-215258）立项批复名称由“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变更为“西方美术馆（暂定名）”。

此复。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215258001001

标段名称: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5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6

验证码: 7113621237492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 KC

副 本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1]2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目 录

<u>第一条 工程概况</u>	1
<u>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u>	2
<u>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u>	2
<u>第四条 勘察成果</u>	2
<u>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u>	2
<u>第六条 合同价</u>	3
<u>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u>	4
<u>第八条 合同结算</u>	5
<u>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u>	5
<u>第十条 违约责任</u>	6
<u>第十一条 其他</u>	7
<u>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u>	7
<u>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u>	8
<u>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u>	8
<u>第十五条 生效</u>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靠近地铁 6 号线光明站，项目占地面积 5301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2846 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展示西方优秀艺术的美术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定陈列展区、主题流动展区、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100000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8370 口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6 个、红线点测放 25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

工程地质测绘 100000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43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149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1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1 平方千米）、 土壤氡浓度检测 530 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其它 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_____ / _____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_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10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448.50万元（其中：工程测量_/_万元（含地形测量_/_万元、地下管线探测_/_万元、施工控制测量_/_万元、红线点测放_/_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_/_万元（其中：工可钻探_/_万元、初勘_/_万元、详勘_/_万元、抽水试验_/_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_/_万元）；水文地质勘察_/_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万元、工可勘察_/_万元、初勘_/_万元、详勘_/_万元、抽水试验_/_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_/_万元；其它_/_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条确定） ÷ 地形测量面积（1.5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6.6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90%）和绩效勘察费（占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前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或甲方确认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	----	--	-----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及《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 31%进行下浮；结算时须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和成果文件，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最高限价 650 万元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9.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相应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勘察作业如经地铁安全区、占道作业、占河道作业，应将勘察方案报地铁管理部门、交通、水务等相应部门审批。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招标前一个月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勘。

9.2.9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

9.2.10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 %。

10.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4 若由于乙方物探、地勘资料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需支付勘察质量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变更总费用的 1%。

10.4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增加费用的 1.5 %，或实际损失的 1 %。

10.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10.6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

11.3 若乙方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若乙方存在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拒绝乙方参与投标。

11.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被甲方记录不良行为，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在该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揽资格。

11.5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1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勘察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要求该单位补勘成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2 因乙方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甲方制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实施施工招标之前，乙方需对地形进行复核，确认地形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补测并分析变化原因，出具地形补测报告，费用按实计取。如未发生变化，出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上公大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01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755160

传 真：0755-83755537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518028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1-078-220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工程编号	光明 202207
资质·时间	一般·长期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1-078-2201】

总 经 球：唐 伟 雄

总 工 程 师：李 爱 国

项目负责人：龚 旭 亚

审 定：郑 勇 芳

复 审：张 波

审 核：万 国 治

技术负责人：席 毅 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4)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109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6.985544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1



验证码: 686926729654175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305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4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75 班/3750 座学位寄宿制高中，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104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8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280 万元，预备费 8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龙华区政府投资。

1.4 投资规模：约 104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 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 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 完成

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规定，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评估场地适宜性，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 年 月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总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处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 乙方不另行收费。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勘察费用计算原则:

(1) 工程测量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工程物探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 岩土勘察部分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勘察技术等级：勘察技术等级排除工程重要性影响因素，只考虑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丙级，有一项或两项为一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甲级，其他为乙级。

对岩土等级的分类包括两部分：

一是对松散地层土类等级的分类。根据土的硬度、密度和颗粒级配等因素将复杂程度划分为三类如下：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各类填土I类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

残积土，污染土II类

砂土，砾石，混合土III类

二是对岩石地层等级的分类。各风化程度岩石对应岩石坚硬等级、岩土等级如下：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极软岩II类

强风化软岩III类

中风化较软岩IV类

微风化较硬岩—坚硬岩V类（连续岩样为VI类）

由于地质原因不能按上述等级划分的，可参照《岩石坚硬程度分类表》（出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依据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进行判定。

（4）土壤氡浓度检测

计费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建设项日重要性：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日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日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人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32.00%，暂定为人民币436.985544万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7.3.3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4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7.4付费方式：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应从当期付款的基础费用中扣除。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合同暂定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5%	合同签订完成后
第二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80%	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由勘察单位上传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备案后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的勘察费对应的基础费用的 90%+绩效费用的 50%	开始施工，并完成基础施工后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中勘察费基础费用的 100%+实际绩效费用的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最终履

	款	约评价完成后
--	---	--------

说明：

- (1)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及绩效考核(履约评价)需要，并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及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2) 上表中乙方被扣减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不再补发。
- (3) 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4)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勘察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次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勘察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因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 (5) 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的财务监管要求。
- (6)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

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乙方应在日内更换。

（1）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联系方式：
13823716537；

（2）技术负责人：姓名：齐明柱、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12126311、联系方式：
1360260509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8.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8.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8.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处罚或奖励。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9.2 特殊情况反馈及工程变更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遇到不良地质情况或特殊埋藏物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3 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9.4 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勘察技术任务书、工程测量任务书、工程物探任务书、勘察布点图、建筑总平面图等项目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户外测量、物探、勘察施工及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勘察报告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需

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成果报告描述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吻合。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9.5 项目全过程配合

9.5.1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5.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9.5.3 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且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对应阶段的电子成果文件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合同约定的各项完成后，乙方应将最终的设计成果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交甲方档案室保存。须满足工务署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要求，并取得建设方档案移交凭据后，方可申请办理结算款支付。

9.6 项目若移交给其他建设单位后，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延误的天数，每迟交一次成果扣除 1000 元，在当阶段勘察费中予以扣除。具体移交时间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移交协议时间为准，乙方自移交之日起向实际建设单位依据本协议向建设的单位履行相应义务。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配合甲方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9.8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做好物理勘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

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9 保密义务

9.9.1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9.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非乙方过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自约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费用的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已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0.2 乙方违约

10.2.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服务人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除部分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1) 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5000 元-50000 元）

(2) 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2000 元-20000 元）

10.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要求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单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0.2.3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 (1) 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扣除 2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 (2) 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10.2.4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的，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10.2.6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7 乙方提供不合格文件成果，造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变更幅度超过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 5% 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勘察合同价款：

扣除勘察合同价款 = (基础工程施工增加费 ÷ 基础工程总费用) × 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价款
基本计费金额

10.2.8 乙方将工程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收取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0.2.9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

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抽查核校核费用并负责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勘察费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工作要求

11.1 一般要求

11.1.1 提交的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11.1.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1.2 地形测量

11.2.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测量任务书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2 乙方对测量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2.3 并保证测量成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11.3 工程物探

11.3.1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物探任务书开展工程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调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11.3.2 乙方对物探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4 岩土工程勘察

11.4.1 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11.4.2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11.4.3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

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11.4.4 勘察单位应为基础选型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场地较大、或者地质条件复杂、或者有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的项目，应分区、分单体提出基础选型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如锤击预应力管桩的噪音限制、强夯的振动及噪音限制等）。

11.5 后期配合要求

11.5.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11.5.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4)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5) 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11.5.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求整理合同“六、成果文件的交付”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十二、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12.1 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工程勘察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3.5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亦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情形的赔偿或补偿。

13.6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13.7 本合同生效期间及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其他

14.1 语言和法律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4.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4.2.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权利义务。

14.2.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4.3 知识产权

14.3.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报告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公开。

14.3.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4.4 利益的冲突

14.4.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14.4.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5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190910155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010299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51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0-76-01-706590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阳台山森林公园

北区

屯门区 沙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2-09-14	951.43	4403011909101552-BB-001	4403011801029939-BB-001	查看
B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9-14	4233.98	4403011909101552-BA-001	4403011801029939-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6-01-706590001001



标段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1.428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3

验证码: 79849371598372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合同名称: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规模：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 (其中,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7.5 万 m³/d, 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工程建设内容为：1. 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工程；2. 配套排水管网工程；3. 其它相关配套工程等。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194480.81 万元，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162390.26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内的地形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2.2 城乡规划；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5 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2.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2.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2.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2.10 其他勘察依据。

2.11 勘察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勾选）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 其他 _____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 地下水动态观测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 其他 _____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 其他 _____

工程物探

[] 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其他 土壤氡检测，其他需后续配合的服务（如需）。

2.12 技术要求

详见经委托人同意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_____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勘察任务为止，具体勘察成果提交时间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 9514281.00 元）

5.2 合同价款形式：暂定价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5%，合同价款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六、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联系方式：13823716537

6.2 勘察负责人姓名：齐明柱，身份证号码：120104197112126311，联系方式：13602605091

6.3 测量负责人姓名：周贻港，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1180750，联系方式：1360260623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9.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订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受托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印章)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家康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518028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6748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755589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整治行动措施〉的通知》（深建字〔2010〕1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整治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质安〔2010〕246号）、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的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深建质安〔2018〕70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制定的其他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1.3.2 适用标准和规范

特别要求：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

-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 237-199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联络

1.5.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陈倩；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9821228826;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409；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贾海鹏；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728759267;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1)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委托人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文件、技术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4) 保密期限，自受托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受托人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2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义务

2.2.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搜集的资料:

完成工程勘察任务的所有相关资料。

3.3.6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建设部、水利部、广东省、建设厅、水利厅、深圳市、市水务局、环保局、龙岗区住建局、龙岗区水务局及委托人发布文明施工的相关最新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8〕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深建质安〔2017〕2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8〕30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占道施工围挡设置的通知》（深建质安〔2019〕13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

物处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费管〔2018〕2号）、《龙岗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规定不一致时，按照较严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有更新或增补的，委托人要求按最新规定开展文明施工，受托人不得拒绝），制订文明施工规章制度、落实项目文明施工措施，履行文明施工职责。

2.3 委托人代表

姓名：陈倩 职务：/_ 联系方式：19821228826

职权：/_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的勘察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受托人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下勘察服务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2 受托人义务

3.2.2 受托人提供的成果：

（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

（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3-7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

（5）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

（6）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7）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8）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9）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0）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应在15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

（11）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

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2) 受托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必要时负责就勘察成果文件向委托人、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解释与勘察相关问题；

(1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4)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5)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3.3 受托人代表

姓名：贾海鹏 职务：咨询公司经理 联系方式：13728759267

职权：签订合同及服务本项目全过程的对接服务工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交可研勘察成果资料，初步勘察成果资料提交后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详细勘察成果资料提交后 天内提交施工勘察成果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交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水文气象勘察成果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交工程测量成果资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交工程物探成果资料；

其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在 55 个日历天内，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工期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勘察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节点工期，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4.5 恶劣气候条件

其他情况：(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连续 2 天以上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要求

其他约定情况：

- (1) 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免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套，电子文档 6 套（含 WORD、PDF、CAD 格式及 DWG 格式等）；若委托人要求增加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受托人不再另行收费。
- (2) 受托人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物探成果报告，工程测试检测试验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5.3 成果验收

其他约定情况：

受托人应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委托人对受托人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受托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善属受托人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约定：

- 6.1.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 6.1.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 (6) 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6.1.3 受托人在上述后续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1)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2)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则按本合同变更条款进行调整。

(3)因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则按合同双方约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扣回办法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基本酬金=合同价×70%				绩效酬金=合同价×10%			
		初步勘察阶段	完成初步勘察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	按实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2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甲方对乙方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详细勘察阶段	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交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	按实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4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			

备注:

1、完成相关阶段工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包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委托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委托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最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账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受托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1）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开立新设账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委托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受托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结算原则：结算时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第8条 勘察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使用规定

9.1.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_____

9.1.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9.2 使用费用

其他约定：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雷击、爆炸、火灾、瘟疫等；（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受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于合同签订时提交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投保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受托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受托人自行补偿。

第14条 违约

14.1 委托人违约

14.1.2 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委托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14.2 受托人违约

14.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2) 受托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4) 受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15条 索赔

15.1 委托人索赔:

勘察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事故的,受托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委托人有权根据损失和事故程度向受托人索赔一切损失,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抄报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

15.2 受托人索赔:

第17条 项目负责人更换条款

(1) 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更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19条 补充条款

1、如果受托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所称的受托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各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同时需遵守以下约定: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有权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进行管理,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

(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项目部及项目部人员的到位情况,有权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人员及时到位,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

(3)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召开项目例会,各成员单位参加并遵守例会制度。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

(4) 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审核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付款申请,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付款申请应通过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如支付约定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及时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应款项。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同时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2、如委托人招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受托人必须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相关管理。

附件 4：受托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项目中拟担任职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提供社保范围	备注
1	龚旭亚	项目负责人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2	汪文富	技术负责人	岩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3	齐明柱	工程勘察负责人	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4	周始港	工程测量负责人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5	卫敏	地灾评估技术负责人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6	李爱国	项目技术顾问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7	曾江波	报告编制审核人	水工环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8	陈安平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9	王翔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10	吴圣超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11	张昌盛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2020.8-2022.8	/
12	路必恩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2020.8-2022.8	/
13	赵冬	报告编制人员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2020.8-2022.8	/
14	钟清祥	报告编制人员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测绘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15	张波	质量主任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16	焉春明	安全主任	/	助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2020.8-2022.8	/
17	唐志成	质量安全人员	岩土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2020.8-2022.8	/
18	陈晓峰	质量安全人员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2020.8-2022.8	/
19	赵树	质量安全人员	岩土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0.8-2022.8	/
20	席毅武	质量安全人员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0.8-2022.8	/
21	刘秀军	试验室主任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0.8-2022.8	/
22	邢子刚	资料员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工程师	土木工程工程师	2020.8-2022.8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不超过一项)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龚旭亚</u></p> <p><u>1、工程名称: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u></p> <p><u>合同价: 714.46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9</u></p> <p><u>业绩类别: 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u>2、工程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u></p> <p><u>合同价: 506.652993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 2024.4.7</u></p> <p><u>业绩类别: 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p><u>3、工程名称: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u></p> <p><u>合同价: 448.50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8</u></p> <p><u>业绩类别: 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u></p>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姓名	龚旭亚	职称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毕业证书			
注册岩土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18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高旭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 月 0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01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龚旭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4230025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龚旭亚

2025.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龚旭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230025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23002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826-AY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10-1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8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勘察）

证书编号：20030010437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1)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代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414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4130101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38172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438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0〕77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岭片区, 留仙大道南侧, 地铁5号线塘朗站和长岭陂站之间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0-20	714.46	4403052104140015-BB-001	4403052104130101-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对角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8-16	1134.07	4403052104140015-BA-001	4403052104130101-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0-20	2268.13	4403052104140015-BA-002	4403052104130101-BA-002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22003001

标段名称: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461641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阳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6

刘星

验证码: 79177319295289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 S2-S6KJY-00-012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
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
项目（勘察）工程合同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
工程名称 : 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62.04 m²，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37068.48 m²，为建设区，二期用地面积 17893.56 m²，土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需统筹考虑场地及市政道路联通，不设计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45522 m²，均在一期建设。第一部分：南方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62100 m²，靠东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51100 m²（必配校舍 20400 m²、增配校舍 30700 m²），需配建 275 个停车位和 211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室面积约 11000 m²（参考值）；计划办学规模（五年期计划）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 人，其中本科学生 500 名，硕士研究生 300 名、博士研究生共 200 名，其中包括留学生（硕士以上）100 名，教职工人数 200 人。第二部分：深港创新中心，总建筑面积 67902 m²，靠西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47124 m²，需配建不少于 359 个停车位和 330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室面积约 20778 m²（参考值）。第三部分：配套设施计容面积 15520 m²，通过跨留仙大道的二层连廊与南方科技大学本部及南山智园联通，设施共享。建议性规划市政支路穿过项目用地，线路可根据规划方案调整，5M 净空以上空间可利用，总路宽 13M，含左右两侧各 3M 人行道，下穿平南铁路，接南侧东西向市政路，留仙大道接口绝对标高 39，南侧市政路接口标高 41，建筑退线按 3M 控制。平南铁路按照原址下穿、地上设计铁轨公园考虑，标高平周边市政路。本项目建筑限高 100 米。

1.3 项目批准文件: _____

1.4 工程投资额: 约人民币(下同) 144384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深港科学园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 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人民币 714.461641 万元 (大写: 柒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9日	

工程勘察业绩证明

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中标并承担了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的详细勘察工作。该项目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深圳市南山区道新学校南侧。根据设计方案，本项

目拟建 7 栋塔楼，用地范围内两个红线范围各布置 1~3 层独立地下室。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62.0 m²，总建筑面积 145522 m²。分为三部分：①南方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总建筑面积

约 62100 m²，靠东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51100 m²；②深港创新中心，总建筑面积 67902 m²，

西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47124 m²需配建不少于 359 个停车位和 330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

室面积约 20778m²；③配设施计容面积 15520 m²，通过跨留仙大道的二层连廊与南方科技

大学本部及南山智园联通，设施共享。

此次勘察作业地理位置特殊，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该司已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履约情况良好。

在该工程中，齐明柱担任项目总工程师，龚旭亚担任项目负责人，郑勇芳担任勘察审定，

王翔担任勘察复审，陈安平担任勘察审核，门春树担任技术负责人。常菁菁、何沛阳、孙震

鑫、吴相君、李炜、喻世明为主要参与人员。

特此证明。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48265

工程编号	南山 V 2022-01
密级 · 时间	一般 · 长期

深圳市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2-012】

总 经 理: 唐伟雄

总 工 程 师: 齐明柱

项 目 负 责 人: 龚旭亚

审 定: 郑勇芳

复 审: 王 翔

审 核: 陈安平

技术负责人: 门春树

参 与 人 员: 常菁菁

孙震鑫

李 婷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48265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嘉丽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刘南昌
注 册 号: 19086-AY008
有 效 期: 至2024年6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2)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3-04-01-693135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39.91795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验证码: 9759363471499246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
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2: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勘察人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7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主体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 13 楼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韦业启（Wai Yip Kai Kenneth））

商业登记号码：52317207

住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31 楼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勘察人 1、勘察人 2 及勘察人 3 以下合称“乙方”。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政府政策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刘翠(填经办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博隆大厦13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龚旭亚(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性别:男,职务:_,联系方式:13823716537,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1043号深勘大厦,邮箱:493969151@qq.com)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 工程物探；
-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 现有建筑物测绘；
-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
- 勘察审查；
- 施工控制点；
-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
- 水文地质勘察；
- 噪声检测（如有）；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服务等。

（2）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

3.2 工作内容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勘察任务书（含补充勘察任务）为准，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服务（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服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的执行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现场作业，并出具相应报告。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测图：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出具按照一定的比例尺，

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 树木测量：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 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 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绘制图件、技术分析、编制和评审评估报告，以及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所需的勘察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

(7)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在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土壤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9) 按甲方要求完成噪声检测（如有）；

(10)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内容和工期，乙方按要求落实，并承诺放弃任何索赔权利。

(11) 以上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 收集齐全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相关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及技术支持；

3) 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成果的反复修改、内容补充、勘察审查及评审等工作，组织或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现场核查会。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的勘察工作除应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特殊要求外，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规程，若相关文件被修订或废止的，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7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3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国标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有效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7日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5.2 勘察工期及勘察成果提交时限

本合同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乙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规定形式、数量的勘察成果

文件资料，本合同勘察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具体由甲方在总工期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开始时间，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套	1×8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8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1×8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如有)	套	1×8
7	土壤氡及噪声检测报告(如有)	套	1×8
8	勘察文件审查成果	套	2
9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须注明名称及时间)	套	3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 5,066,529.93 元(含税))。

8.2 收费标准

(1) 勘察费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

号)规定的标准以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

(2) 合同3.2条工作内容涉及的所有工作,以及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地下水情况、噪声检测(如有)、勘察审查、外聘专家协助的费用、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组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家论证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勘察相关会议的费用及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的费用,以及根据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察成果的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费。

第九条 合同价结算和付费方式

9.1 结算方式

(1) 勘察费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及其相关标准计取。勘察费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作为上限价,并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勘察费用计价表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控制价 (综合单价)	单项费用(综合单价)
勘察服务费 (包含岩土工程勘探、原位测试、取土水石试样、室内实验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类	240元/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市政类	300元/米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治理类	300元/米
工程物探 (包含技术工作费、工程物探实物工作费)	管线探测 (包含管线测量)	7500元/米
	钻孔波速测试	6000元/孔
工程测图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 (2002)10号)规定的计算价 规定下浮	下浮20%
树木测量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 额》(财建〔2009〕17号)规 定下浮	下浮20%
施工控制点	5700元/点	5700元/点

服务类型		单项费用控制价 (综合单价)	单项费用 (综合单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一级	12 万元	12 万元
	二级	8 万元	8 万元
	三级	6 万元	6 万元
氡浓度检测		240 元/米	240 元/点
水文地质勘察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 (2002)10 号) 规定的计算 价规定下浮	下浮 20% 下浮 20%
□超前钻		115 元/米	/ 元/米

注：

- 1)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
- 2)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 3)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4)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勘察 BIM 技术应用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 5) 以上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后期驻场服务费、人工成本增幅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等。
- 6) 乙方应对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以缺项、漏项等情况为由向甲方额外主张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工程停、缓建而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违约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审计（核）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乙方承诺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双方协商由乙方继续负责本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工作，服务费、履约期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签订与履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

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9.2 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除施工控制点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后，乙方报送全部勘察费用结算书，待甲方按照乙方所报《勘察费用计价表》的单项费用（综合单价）对勘察费结算价初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审价的 80%；若初审价的 80%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50%，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验成果文件材料且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的剩余部分。

9.3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乙方以下账户接收本合同相关价款：

户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以收到的甲方书面回复为准。乙方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提供的账号有误导致的支付延迟，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9.4 收款凭证

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迟延提供该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安全文明生产

乙方必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本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方案（附件一）（勘察方案应包含勘察安全保护及应急处置措施、勘察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报甲方备案，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实施该方案，确保勘察工作安全、文明顺利进行。

10.1 现场管理

（1）乙方应加强勘察现场管理，应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等管理，物料堆放整齐。

（2）相关勘察施工如须依法审批的，乙方应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批。

（3）严禁违法建设，如确因勘察需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附属设施的，乙方必须依法报批。

10.2 人员管理

严查严控进场人员，禁止非勘察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勘察施工现场。加强勘察现场作业或其他派驻人员管理，派驻勘察现场的人员须划定生活区，严明工作和生活纪律，并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勘察现场良好工作秩序。

10.3 安全文明生产

（1）勘察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依法对勘察现场、勘察作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戒线、围栏、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防护手套等）保证施工安全，加强勘察设备安全使用与维护，尽一切努力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乙方在燃气管道、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下轨道交通等风险性较大地点进行勘察时，必须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并制定应急预案，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3）勘察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勘察现场出入口的路面整洁，不得侵占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或者停放勘察工程设备，不得在法

定作业时间外施工，不得造成固液体废弃物、废气、扬尘、噪音、光等污染，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关勘察现场花木和人行道，维护勘察现场及周边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确保勘察工作安全、文明开展。

(4) 乙方及其勘察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环境卫生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对勘察工作的监督并严格按照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工程相关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对于政府投资额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乙方应依法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乙方相关投保凭证应报甲方备案。

11.2 勘察人员相关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避免因甲方的劳动关系纠纷影响工程勘察进度。

第十二条 工程分包与转包

12.1 分包与转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勘察及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2.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项目的土壤氡浓度及噪声检测、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如乙方不具有相应的资质，允许乙方分包且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需满足相关规范及报批报建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依法确定分包人且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2.3 分包管理

(1) 乙方应在分包前五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分包合同、分包人资质证明及其主要工程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文件报甲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分包。

(2) 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需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

(1) 如乙方系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本工程勘察主体，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法律法规导致中标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有权追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如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2)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制作的勘察文件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

(3) 在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约定的违约金等款项。

(4) 在不妨碍乙方的正常作业的前提下，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勘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要求乙方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5)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向乙方提出本合同范围内的进一步

勘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勘察费中。

(6) 甲方可检查（日常检查和抽查）乙方工作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工作团队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

(7) 本建设^{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暂停本建设工程项目时，乙方同意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决定变更合同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商定，协商不成的，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按照第九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费；甲方根据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决定等情况决定取消本建设项目的，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九条结算和支付勘察费。乙方同意放弃索赔的权利，并承诺在合同解除后不就本项目对应地块上的相关工程建设主张任何权利。

(8) 甲方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2 甲方义务

(1) 由甲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并及时提交勘察的必要资料、数据和相关批准文件。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和进场通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4.1 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勘察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成果。

(2)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项目勘察服务等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交工程勘察工作相关的必要基础资料、数据。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4.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旭亚 职务： /_ 联系方式： 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乙方应精心挑选合适人选组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团队，并于签订本合同时将相关人员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关的会议。

(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相关文件不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的，应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符合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要求。

(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

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报设计单位和甲方确认。当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若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认为乙方的勘察深度和成果材料质量不能满足设计、相关报批等要求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勘察完毕并免费提供约定数量的补充勘察成果文件材料，乙方同意不追加费用。

(7)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在遇到地下文物的当日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清场：将乙方工作人员、勘察设备和因勘察产生的垃圾清离项目地块，并做好交接工作。

(9)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如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则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地质调查，通过野外综合地质测绘，调查项目及其外围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特征及稳定状态，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稳定性、危害及成因，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分析，按危险性大小划分区段；同时，评估项目工程建设的适宜性。针对项目工程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危害程度提出适宜的防治措施。

乙方负责组织评估报告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提交给甲方，同时负责将评估报告送相关部门备案，并将备案证明提交给甲方。

（11）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3）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

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15)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6)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7) 乙方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18) 乙方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19)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等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也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

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2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做好勘察记录工作，配合勘察审查单位现场核查、勘察报告审查等工作，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发回给甲方，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提交甲方。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23）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勘察需求的勘察设备。

（24）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材料。

（25）勘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按常规技术规范布点勘察不能满足设计需要，乙方应将现场情况、需增加的勘察内容、依据等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6）乙方应根据甲方和设计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并按月向甲方报告勘察情况。

（27）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必要时负责就勘察成果文件向甲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解释与勘察相关问题。

（28）乙方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如因勘察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等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和协助相关档案的归档工作。

（30）如甲方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

移交的甲方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31) 乙方其他义务

1) 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2) 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并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

3)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 若为外地来深承接业务的勘察单位，除按规定办理在深信息登记手续外，还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勘察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应负责钻探任务书或者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中勘探点的布置和勘探深度的确定，由甲方或者设计单位布置勘探点和勘探深度的，则应当经乙方认可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7) 现场钻探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铁等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破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钻探现场管理还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8)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 B. 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 C. 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 D. 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9) 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

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32) 如合同价结算价低于甲方已支付总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返还超付价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价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时提交勘察的必要资料和数据的，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3) 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勘察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勘察费的数额，上述违约金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将已付款项退回，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20%~30%，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上述扣除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1)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text{ 万元}$ 的，扣除金额为勘察合同价的 20%。

- 2)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1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25%。
- 3)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30%，并按第15.2条第(3)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2%；
- 2) 100万元 \leq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5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5%；
- 3) 50万元 \leq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1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8%。

(4)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扣除不准确勘察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勘察费。

(5) 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勘察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充完善，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上述另行委托勘察费用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此外，乙方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整体项目延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 乙方违法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程勘察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对其分包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明确表示或其实际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本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补充勘察并提供相应的补充勘察成果资料的，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整体项目延误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9)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须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勘察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有权扣除勘察合同暂定价 1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损失和事故程度向乙方索赔一切损失，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抄报乙方不良行为记录。

(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2) 乙方缺席甲方相关会议的，应按人民币 5 千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4.2 款第 (9) 项约定的合同义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扣减乙方款项或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5) 乙方逾期返还甲方超付价款的，除须继续承担返还价款的责任，应按照超付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取消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16)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异常地质状况、水灾、火灾、旱灾、重大疫病、台风、地震等）、社会事件（战争、动乱、罢工）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文件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则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履行，且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7.1 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调整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并相应调整工期，且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要求。由于设计调整造

成增减工作量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予以配合，工作量按实结算。

17.2 协助义务

工程如采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建设模式的，甲方有权根据管理模式的变化随时终止本勘察合同，勘察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建设管理模式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开展勘察费结算工作。乙方承诺：如乙方自接到甲方关于终止勘察合同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历史资料或直接以已付价款为基数或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将乙方未提交资料补齐后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以政府认定的审计部门或甲方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价款为准，对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勘察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

17.3 履约评价

经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在甲方工程勘察（测量）发包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自确定履约评价不合格之日起，乙方自愿放弃一年内甲方所有工程勘察（测量）招标的投标资格。

17.4 违法违规责任承担

乙方因违法违规开展工程勘察作业造成勘察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乙方勘察过程中侵害第三人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行政处罚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且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17.5 勘察意外事件责任承担

如乙方的正常勘察作业损坏他人财物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事宜并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应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送达

乙方确认乙方代表为本合同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接收人，其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材料、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代表的联络信息如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情况紧急的，可先口头通知后及时送达书面通知。

甲方以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或乙方代表送达有关材料的，自甲方送达材料发出之日起 7 日后视为送达。

乙方应优先选择直接送达向甲方或甲方代表送达有关材料的，在直接送达未能有效送达的情况下，可选择邮寄送达，自乙方送达材料发出之日起 7 日后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在合同文件出现冲突时，按以下文件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 图纸；
- (六)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协议附件文本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实际

附件文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备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依法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甲方负责按规定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24.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 24.2 乙方被吊销、丧失勘察资质或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34.3 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将项目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12 份。

第二十六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26.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

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6.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6.3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6.4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26.5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等提供的文件资料，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6.6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26.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26.8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26.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6.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6.13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6.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附件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勘察工作团队成员名单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 勘察人 1：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2：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Aedas Asia Limited)
凯达
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 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内部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胜出将共同与深圳市罗湖区重点片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以下合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并于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后受委聘的后续服务（如有）中适用：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1”）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体成员 2”）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即使本联合体协议以外的其它文件如报名文件、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报名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另有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合同、决策性或具法律效力的文件的内容得到联合体成员的书面同意后，方能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代表联合体成员签署和提交相关文件。
4. 联合体牵头人需代表联合体积极向招标人争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修改有权收取附加费用、删除或降低违约金比例、责任上限等对联合体双方有利的条款。
5. 除非本联合体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联合体协议不授予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的权利。除了在本联合体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的权利，任何一方并不拥有代表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授权。
6. 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联合体协议具有排他性并保证不会独自或与其他单位联合提交任何关于本项目投标的建议书或投标文件。但本联合体协议不应限制任何一方向招标人就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任何商业行为的权利。
7. 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及其他方按其工作范围及职责主动承担相关责任。联合体内部各自就其负责的工作内容独立承担责任，即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行为负责。

8.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联合体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联合体牵头人将负责代表联合体安排前述保证金或保函及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相关手续费。招标文件约定的专家酬劳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及支付。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联合体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一方应对因其违反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约定而导致的联合体另一方所遭受或所承担的任何损失、费用、花费、收费、损害、索赔、要求、诉讼、起诉、义务或责任负责，并向其做出赔偿并保护联合体另一方免于遭受上述事务，但由联合体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任何部分的该等债务、损失或损害除外。

10. 联合体各方在招投标阶段之责任分配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联合体牵头人	(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相关专题专项(不含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 1	(建筑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设计)、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专项、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 2	(岩土工程勘察、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产生的成本由联合体各方各自承担，如业主单位要求增加必须开展的专题专项工作(除室内装修外)，且要求勘察设计合同包干，经联合体各方确认后，委外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11. 在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明确各方在后续设计阶段中的责任、权利以及义务，以及各方在后续阶段的设计费用。付款比例按照最终与甲方协商明确的比例，

及各阶段联合体成员方的投入程度另行协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及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联合体各方	工作范围	费用及分配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承担方案设计（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牵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计相关专题专项（不含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牵头负责的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549.317299 万元) 约占设计费的 61.16%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方案设计（牵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审核(建筑效果把控)，相关的报批手续配合，泛光照明、幕墙、景观、交通影响评价专题专项专家评审会议组织及相关费用及后续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983.947666 万元) 约占设计费的 38.84%
联合体成员 2	岩土工程勘察、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点、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噪声检测（如有）、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506.652993 万元) 最终费用按合同据实结算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如有需要，双方可就后续阶段的具体服务范围、分工及费用等事宜根据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联合体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招标人无法配合直接支付服务费给联合体成员，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整个联合体向招标人出具发票，且代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收取服务费用，并在[联合体牵头人付款给联合体成员的过程中，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及友好合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量减低付款过程中涉及的税款，包括就在申请《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税务减免安排中

的友好合作。OR 与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签订三方技术进口合同于收款后就联合体成员的服务费按照上述技术进口合同条款支付予联合体成员。]若联合体牵头人延误开具发票或收到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后延迟向联合体成员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四个百分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 如联合体成员在履行合同中为纠正任何非联合体成员过失或疏忽而对联合体成员的设计作出修改时，该更改均构成附加服务。就联合体成员增加的工作量，联合体成员应收取合理的附加服务费。
13.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联合体成员根据本联合体协议和合同任何条文向招标人及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责任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联合体协议和合同任何条文项下的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它原因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联合体成员应收费用之总额。如果招标人根据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向联合体成员追讨的赔偿超出上述联合体成员责任总额，超出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和支付予招标人。
14.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联合体成员不应对招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能遭受的与本联合体协议有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投资损失、时间损失、营业收入损失或商业机会损失，以及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如果招标人根据本联合体协议或后续设计合同向联合体成员追讨本条上述的任何损失，该损失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和支付予招标人。
15. 即使招投标文件、本联合体协议或合同其它条文另有约定，任何与联合体成员工作范围有关的违约金、定额或惩罚性赔偿金、退还服务费的安排以及绩效考核的扣款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向招标人承担，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服务费中扣减。
16. 无论在本联合体协议完成前后或本联合体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联合体各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披露其在本联合体协议期间可能取得的联合体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为正当履行其在本联合体协议项下的、根据该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要求的，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机构的规则要求的义务或责任）。为免歧义，属于下列信息之一的，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 (1) 属于公共领域；或
 - (2) 一方披露之前另一方已知悉，且对方能够通过有效文件证明确属事先知悉；或
 - (3) 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披露之后由第三方披露给另一方的，而且第三方的上述披露并没有违反与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协议，也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义务。

17. 本联合体协议应从各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管辖并按其解释。由本联合体协议引起或与本联合体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由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所有程序以中文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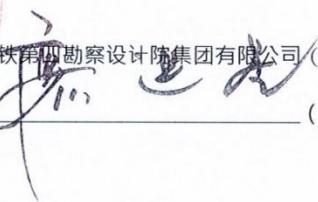
18. 本联合体协议与联合体在投标阶段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交予招标人的联合体协议及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中的条文有任何歧义，则以本联合体协议的相关条文为准。

19. 如果本联合体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为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应被视为自始将该条款排除在外，但如果将该条款排除可能导致对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产生实质性偏离影响的除外。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联合体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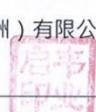
20. 本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联合体协议一式玖份，联合体牵头人叁份，联合体成员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Aedas Asia Limited）（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2月 日

(3)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1072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107199902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宣传部（深圳市光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新闻出版局、深圳市光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784-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9698.2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11-04-01-215258

项目地址：街道楼村社区，科学公园南侧，光辉大道北侧，东临深圳科技馆新馆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10-18	448.5	4403092107210001-BB-001	4403092107199902-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2-17	5320.56	4403092107210001-BA-001	4403092107199902-BA-001	查看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 “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 项目名称的复函

区委宣传部，区建筑工务署：

区委宣传部来文《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宣传部关于申请变更“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于2021年7月22日批复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1〕269号）。根据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志伟同志于2021年7月30日主持召开“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场馆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区委宣传部来函所请，现将项目（项目编码：2107-440311-04-01-215258）立项批复名称由“深圳彭万墀西方美术馆”变更为“西方美术馆（暂定名）”。

此复。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215258001001

标段名称: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5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6

验证码: 71136212374922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 KC

副 本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1]2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靠近地铁 6 号线光明站，项目占地面积 5301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2846 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展示西方优秀艺术的美术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定陈列展区、主题流动展区、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100000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8370□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6 个、红线点测放 25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

工程地质测绘 100000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43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149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 平方千米）、 土壤氡浓度检测 530 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物探成果报告 测量技术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_____ / _____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起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_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10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448.50万元（其中：工程测量_/_万元（含地形测量_/_万元、地下管线探测_/_万元、施工控制测量_/_万元、红线点测放_/_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_/_万元（其中：工可钻探_/_万元、初勘_/_万元、详勘_/_万元、抽水试验_/_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_/_万元）；水文地质勘察_/_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_万元、工可勘察_/_万元、初勘_/_万元、详勘_/_万元、抽水试验_/_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_/_万元；其它_/_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条确定） ÷ 地形测量面积（1.5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综合单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7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确定】

6.8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9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6.6条的综合单价。

6.10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90%）和绩效勘察费（占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基本勘察费与实际基本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前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或甲方确认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5
3	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3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总计	90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以合同暂定绩效勘察费与实际绩效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者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详见《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60
2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100
--	----	--	-----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及《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 31%进行下浮；结算时须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和成果文件，否则不予办理结算；最高限价 650 万元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1.3 甲方执行勘察外业见证制度，并配备符合条件的现场见证人员。

9.1.4 施工招标之前一个月内，甲方应要求乙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测，作为招标土方量计算的依据。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联测，不调整土方量。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7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扣除相应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以内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勘察作业如经地铁安全区、占道作业、占河道作业，应将勘察方案报地铁管理部门、交通、水务等相应部门审批。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招标前一个月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地形复勘。

9.2.9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

9.2.10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 %。

10.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4 若由于乙方物探、地勘资料不准确或者不满足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导致设计变更的，乙方需支付勘察质量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金额为变更总费用的 1%。

10.4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增加费用的 1.5 %，或实际损失的 1 %。

10.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超前钻）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

10.6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2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

11.3 若乙方出现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情况，经甲方核实无误后，若乙方存在近三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甲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拒绝乙方参与投标。

11.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被甲方记录不良行为，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在该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的所有业务承揽资格。

11.5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1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勘察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要求该单位补勘成果，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2 因乙方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甲方制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实施施工招标之前，乙方需对地形进行复核，确认地形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补测并分析变化原因，出具地形补测报告，费用按实计取。如未发生变化，出具未发生变化的复核报告。

12.2 施工过程中施工配合费按勘察费的 20%计取，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如施工配合未开展且项目未实施，则结算勘察费需扣除施工配合费。

12.3 完成勘察内容的判断标准为取得甲方认可的成果文件或勘察审查合格证（审查意见）。

12.4 若在施工实施过程中需补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补勘。如是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同一位置补勘结论与原勘察结论不一致，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补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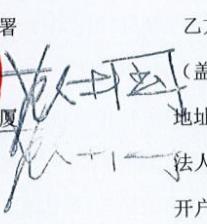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地址：光明区华夏二路1号公大大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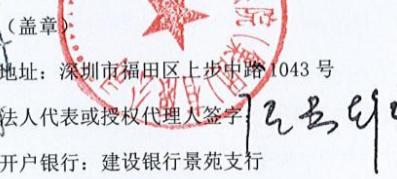
帐号： /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83755160

传 真： /

传 真： 0755-83755537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帐 号： /

帐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邮 政 编 码： 518017

邮 政 编 码： 518028

工程勘察业绩证明

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中标并承担了“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原名：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勘察）”的工作。该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市科技馆新馆，总占地面积 53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5998 平方米。土建部分为一座地上六层、地下二层的公共建筑，包括展厅、藏品库房、艺术保税仓、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及附属用房等。

此次勘察作业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该司已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履约情况良好。

在该工程中，李爱国担任项目总工程师，龚旭亚担任项目负责人，齐明柱担任勘察审定，张波担任勘察复审，万国治担任勘察审核，李炜、许腾晖担任技术负责人。

特此证明。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1-078-220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Surveying Institute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资质证书：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B144048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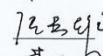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光明 202207
资质·时间	一般·长期

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详细勘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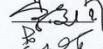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报 告

项目编号：【SK-KC-2021-078-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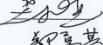
总 经 球：唐 伟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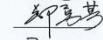
总 工 程 师：李 爱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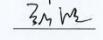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龚 旭 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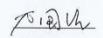
审 定：郑 勇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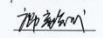
复 审：张 波



审 核：万 国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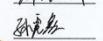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席 毅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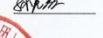


中机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任 名：龚旭亚
注 册 号：440336-AY000
有 效 期：至2023年12月

孙 震 鑫



邓 汉 洋



叶 亮 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土体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8265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3 项目负责人社保

项目负责人：龚旭亚

姓名	龚旭亚	职称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毕业证书			
注册岩土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18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龚旭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 月 0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01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5日
2026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龚旭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4230025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龚旭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230025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23002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826-AY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10-1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8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勘察）

证书编号：20030010437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社保电脑号：60457663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98.1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2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2.42	9648	77.18	19.3
2024	03	705076	9648.0	1447.2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4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77.1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6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7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8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2025	09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77.18	19.3
合计			38784.96	19296.0			12465.22	4824.0			1206.0		851.41	686.80		433.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a3d5f45f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757351 4.58	57.13%	71413137 2.86	55.05%	87605698 2.51	36859022. 51	87605698 2.51	36859022. 51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 粤24TWDKTE1P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编:518029
电话:0755-88318591 传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4]003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0,000.00	70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06,342,437.41	255,477,380.76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6,853,016.25	149,132,115.9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551,988.43	559,230,49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1,949,773.00	21,305,69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43,194,488.30	40,783,399.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877,274.85	723,571.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1,536.15	62,812,668.54
资产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王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军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01,402,892.33	179,690,254.9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866,158.00	3,608,947.22
应交税费	附注14	9,222,028.30	11,934,671.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8,661,477.01	162,259,32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3,500,000.00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89,420,968.94	158,549,9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20,968.94	199,549,9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一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9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3,068,719.08	3,292,192.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0,424,006.41	21,670,815.38
研发费用	附注22	28,750,933.63	36,481,965.7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190,166.52	-307,351.36
其中: 利息费用		3,540,057.26	190,951.39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加: 其他收益	附注24	629,170.59	6,256,8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4,608,413.99	307,315.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66.37	-23,66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1,401.12	38,212,051.47
加: 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20,066.83
减: 营业外支出		802,407.77	1,546,34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2,993.35	36,685,769.19
减: 所得税费用		833,970.84	1,760,34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9,022.51	34,925,424.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4,416,065.54	1,119,692,4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45,749,497.98	470,323,423.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600,165,563.52	1,590,015,8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49,195,508.20	842,297,43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6,163,393.36	86,137,650.2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567,928.35	36,472,25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4,400,962.82	596,064,935.45
现金流出小计	9	1,547,327,792.73	1,560,972,2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837,770.79	29,043,5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1,423,202.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590,932.22	4,268,22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3,061.03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235,007.22	4,301,2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811,804.36	-4,301,28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6,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175,431.25	6,850,33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81,175,431.25	78,350,3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1,175,431.25	-6,350,3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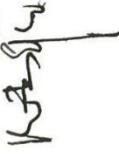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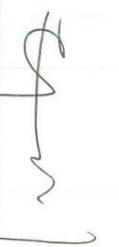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界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13,371,385.06	129,178,962.19	170,006,234.25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	—	—	366,310.44	366,310.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13,371,385.06	130,497,166.63	170,871,534.69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	—	—	—	—	28,675,424.19	28,675,424.1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	—	34,925,424.19	34,925,424.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172,16.94	172,16.9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1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7,000,000.00	5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27,000,000.00	3,958,549,967.88	199,419,967.88	13,390,000.00	130,496,962.19	170,116,967.88	13,371,385.06	130,497,166.63	170,871,534.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7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的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683,453.66	743,874.14
银行存款	113,585,118.79	149,674,163.13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1,416,600.00
合 计	<u>123,685,172.45</u>	<u>151,834,637.2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262,334.83	90.75%	162,257,505.99	63.51%
1年以上	19,080,102.58	9.25%	93,219,874.77	36.49%
合 计	<u>206,342,437.41</u>	<u>100.00%</u>	<u>255,477,380.76</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697,246.0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539,003.3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168,234.5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362.32	100.00%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u>2,081,362.32</u>	<u>100.00%</u>	<u>2,081,362.32</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62,479.67	37.81%	43,959,010.69	29.48%
1年以上	78,890,536.58	62.19%	105,173,105.30	70.52%
合 计	<u>126,853,016.25</u>	<u>100.0000%</u>	<u>149,132,115.99</u>	<u>100.00%</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580,000.00
合 计		31,94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96,071,025.00</u>	<u>9,953,461.63</u>	<u>471,859.05</u>	<u>105,552,627.58</u>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0,429,903.37	3,153,689.36	107,000.00	33,476,592.73
交通运输设备	12,250,316.66	1,419,455.83	248,000.00	13,421,772.49
专用设备	2,196,388.57	2,360,164.55		4,556,55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50,105.52	3,020,151.89	116,859.05	7,753,39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5,287,625.93</u>	<u>7,428,529.46</u>	<u>358,016.11</u>	<u>62,358,139.28</u>
房屋及建筑物	26,916,772.85	1,467,435.19		28,384,208.04
机器设备	16,501,787.95	3,387,204.43		19,888,992.38
交通运输设备	6,235,288.17	1,117,291.82	247,000.00	7,105,579.99
专用设备	1,470,456.46	394,556.42		1,865,01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3,320.50	1,062,041.60	111,016.11	5,114,34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0,783,399.07</u>	<u>9,953,461.63</u>	<u>7,542,372.40</u>	<u>43,194,488.30</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915,248.99</u>	<u>340,707.98</u>	<u>125,008.76</u>	<u>1,130,948.21</u>
软件及系统服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91,677.52</u>	<u>61,995.84</u>		<u>253,673.36</u>
软件及系统服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723,571.47</u>	<u>340,707.98</u>	<u>187,004.60</u>	<u>877,274.85</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65,000,000.00	35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u>65,000,000.00</u>	<u>35,000,000.00</u>	<u>65,000,000.00</u>	<u>35,000,000.00</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24,272.92	88.48%	148,145,605.01	82.44%
1年以上	11,678,619.41	11.52%	31,544,649.94	17.56%
合 计	<u>101,402,892.33</u>	<u>100.00%</u>	<u>179,690,254.9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5,711.33	
汕头市有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3,600.00	
深圳市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172.69	
福建省吉百年家居有限公司			186,000.00	
汕头市博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85.3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57,162,726.65	99.06%	160,760,573.21	99.08%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94%	1,498,750.36	0.92%
合 计	<u>158,661,477.01</u>	<u>100.00%</u>	<u>162,259,323.5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保金			21,681,429.18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0,000.00	
宋任平			10,601,034.3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958,249.26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3,219,902.40	75,592,357.15	76,315,463.80	2,496,795.75
工会经费	389,044.82	616,150.66	635,833.23	369,362.25
合 计	<u>3,608,947.22</u>	<u>76,208,507.81</u>	<u>76,951,297.03</u>	<u>2,866,158.00</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7,922,710.80	185,025,116.98	186,066,898.03	6,880,929.75
企业所得税	1,123,440.99	963,311.85	1,615,231.19	471,52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74.97	1,729,393.95	1,848,679.19	314,789.73
教育费附加	170,181.39	768,774.58	803,334.08	135,6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74.82	503,742.97	1,026,742.72	-372,124.93
个人所得税	2,048,769.23	4,096,853.82	4,452,500.77	1,693,122.28
印花税	84,195.18	80,798.89	67,227.86	97,766.21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24.88	199.41	221.57	1,202.72
合 计	<u>11,934,671.26</u>	<u>193,168,192.45</u>	<u>195,880,835.41</u>	<u>9,222,028.30</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蔡衍钻	18,360,000.00	68.00%	18,360,000.00	68.00%
林强和	6,75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蔡兴利	1,89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合 计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晨耀验字[2011]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u>13,500,000.00</u>			<u>13,500,0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8,549,967.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61,978.55
本期年初余额	158,811,946.4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6,859,022.5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物业租赁收入		5,643,401.77	4,339,420.08
合 计	<u>870,413,580.74</u>	<u>1,022,864,492.34</u>	<u>5,643,401.77</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65,169,329.30	298,509,391.92
分包结算款	169,362,990.50	260,997,397.87
劳保费	11,999,051.98	229,621,238.38
工资	41,738,657.69	40,983,653.46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38,938,116.52	26,399,434.97
内部结算款	19,890,954.30	18,487,540.19
房租水电费	8,360,711.69	7,981,739.31
业务费	6,949,868.71	5,625,393.43
投标费用	2,341,504.35	5,596,228.95
汽车费用	4,888,871.91	4,657,894.32
办公费	3,641,682.03	4,158,137.28
社保费	4,570,736.79	4,014,384.33
折旧费	2,830,325.52	2,199,387.10
检测费	1,624,515.51	1,006,654.79
差旅费	2,328,615.85	827,367.44
福利费	595,241.44	688,860.38
住房公积金	733,150.38	572,681.40
税金	545,727.96	485,984.06
工会经费	349,456.57	442,407.45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2,501,544.22	247,347.33
职工教育经费	100,596.18	36,098.29
劳务费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其他	8,669,239.80	20,855,532.28

合 计	<u>777,250,073.96</u>	<u>934,394,754.93</u>
-----	-----------------------	-----------------------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393.95	1,874,531.41
教育费附加	768,774.58	764,88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177.75	580,248.36
印花税	1,728.59	72,527.38
其他	99,644.21	
合 计	<u>3,068,719.08</u>	<u>3,292,192.42</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0,470,338.77	10,243,891.26
业务招待费	4,112,619.37	4,260,825.60
折旧费	2,975,553.79	2,189,375.16
汽车费用	1,176,734.08	1,087,986.37
社保费	1,407,275.77	916,382.06
中介机构费	1,249,369.13	994,470.73
福利费	499,417.81	535,588.32
物料消耗	579,096.45	361,967.46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188,679.24
职工教育经费	118,814.72	145,472.11
差旅费	310,032.52	125,560.50
住房公积金	194,343.10	
工会经费	106,923.43	
其他	7,050,845.97	620,616.57
合 计	<u>30,424,006.41</u>	<u>21,670,815.38</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3,111,892.55	29,631,702.76
折旧费	1,659,359.55	2,154,873.91
社保费	2,506,606.35	1,569,863.61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14,637.46
住房公积金	598,319.43	594,089.46
工会经费	278,077.31	415,930.06
福利费		70,300.00
其他	596,678.44	1,430,568.47
合 计	<u>28,750,933.63</u>	<u>36,481,965.73</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9,189.04	54,782.76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利息支出	3,540,057.26	190,951.39
合 计	<u>3,190,166.52</u>	<u>-307,351.36</u>

附注2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629,170.59	6,256,862.63
合 计	<u>629,170.59</u>	<u>6,256,862.63</u>

附注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岩土公司		300,0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7,315.78
合 计	<u>4,608,413.99</u>	<u>307,315.78</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数据合并范围**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鸿盛会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60100190024
何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从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Valid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for one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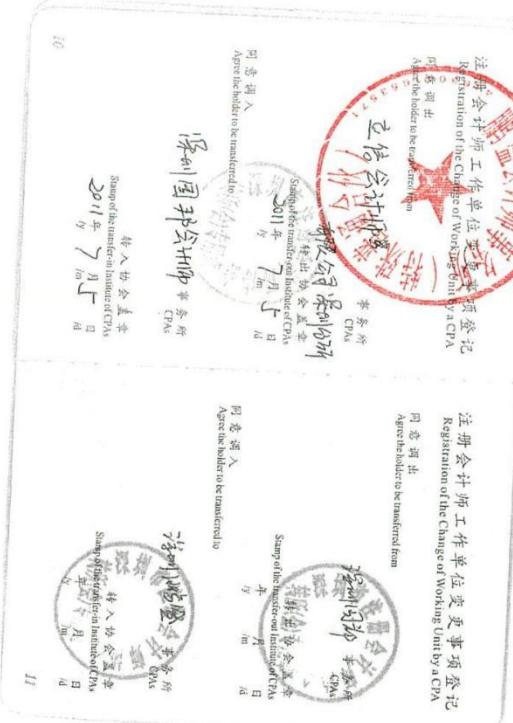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190024
执业资格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8 月 17 日



何立峰 36010019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24 年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UNR5DZ0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8318591 传真: 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5]00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000.00	2,59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48,282,819.37	206,342,437.41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91,329,632.95	126,853,016.2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4,181,360.41	461,551,98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299,773.00	31,94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9,456,296.78	43,194,488.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8,193,942.67	877,27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0,012.45	76,021,536.15
资产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8,996,674.63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3,073,482.76	101,402,892.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779,337.96	2,866,158.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9,740,683.05	9,222,028.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68,541,281.71	158,661,4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2,440,074.94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20,532,337.81	189,420,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999,912.75	230,420,9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89,894,680.23	876,056,982.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65,656.73	3,068,719.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29,145,076.27	30,424,006.41
研发费用	附注22	23,873,398.71	28,750,933.63
财务费用	附注23	4,283,998.40	3,190,166.52
其中：利息费用		8,657,841.13	3,540,057.26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4,025,525.92	629,1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12,500.00	4,608,41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7.47	-219,26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0,101.84	38,391,401.12
加：营业外收入		405,801.79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0,376.73	802,40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5,526.90	37,692,99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41,749.70	833,9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3,777.20	36,859,022.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5,748,948.39	954,416,0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0,919,218.43	645,749,497.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066,668,166.82	1,600,165,56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3,408,949.45	749,195,5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9,772,674.37	106,163,393.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315,222.46	67,567,92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237,090.01	624,400,962.8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51,733,936.29	1,547,327,7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934,230.53	52,837,7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76,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76,000.00	1,423,20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701,230.17	10,590,9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50,000.00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051,230.17	21,235,0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975,230.17	-19,811,80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8,996,674.63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8,996,674.6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5,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068,301.67	15,175,43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53,118,301.67	81,175,4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878,372.96	-61,175,4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6,837,373.32	-28,149,46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资本公积 (或股本)	期初盈余公积	期初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期初其他权益工具 (或股)	期初优先股 或永续债 (或股)	期初资本公积 (或股本)	期初盈余公积	期初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85,070.00	2567,000.00	11,966,680.98	197,425,965.94	236,425,965.94	27,000,000.00		2567,000.00	11,966,680.98	197,425,965.94	236,425,96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397,666.61	11,397,666.61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7,100,000.00	500,000.00	17,300,680.66	201,818,635.35	252,098,625.51	27,000,000.00		500,000.00	17,300,680.66	201,818,635.35	252,098,62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0,327,500.00		-1,600,733.48	19,313,702.26	78,991,277.20	-			-1,600,733.48	19,313,702.26	78,991,27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703,777.20	25,703,777.20				21,703,777.20	25,703,777.20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60,327,500.00		-	-	-	60,327,5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60,327,500.00		-			60,32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600,733.48	-5,190,074.94	-6,250,000.00	-			-1,600,733.48	-5,190,074.94	-6,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600,733.48	1,659,735.06	-				-1,600,733.48	1,659,735.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30,000.00	-6,250,000.00					-6,230,000.00	-6,250,000.00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57,427,500.00	500,000.00	17,300,680.64	220,522,337.81	270,0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	17,300,680.64	220,522,337.81	27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会计师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 经营范围：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9,041.89	9,683,453.66
银行存款	139,816,903.88	113,585,118.79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u>140,522,545.77</u>	<u>123,685,172.45</u>

附注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24,154,982.34	90.28%	187,262,334.83	90.75%
1年以上	24,127,837.03	9.72%	19,080,102.58	9.25%
合 计	<u>248,282,819.37</u>	<u>100.00%</u>	<u>206,342,437.4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370,287.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2,494.9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76,553.6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91,880.00	

附注5: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u>2,081,362.32</u>	<u>100.00%</u>	<u>2,081,362.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11,576.22	50.13%	47,962,479.67	37.81%
1年以上	95,418,056.73	49.87%	78,890,536.58	62.19%
合 计	<u>191,329,632.95</u>	<u>100.0000%</u>	<u>126,853,016.25</u>	<u>100.00%</u>

附注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核算方法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合 计		<u>32,299,773.00</u>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5,552,627.58</u>	<u>4,706,155.72</u>	<u>5,919,733.12</u>	<u>104,339,050.18</u>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3,476,592.73	173,125.64	3,387,568.19	30,262,150.18
交通运输设备	13,421,772.49	972,679.31	1,606,996.07	12,787,455.73
专用设备	4,556,553.12	2,701,156.63	143,588.89	7,114,12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3,398.36	859,194.14	781,579.97	7,831,0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2,358,139.28</u>	<u>8,070,348.59</u>	<u>5,545,734.47</u>	<u>64,882,753.40</u>
房屋及建筑物	28,384,208.04	1,354,555.56		29,738,763.60
机器设备	19,888,992.38	2,574,231.97	3,285,043.27	19,178,181.08
交通运输设备	7,105,579.99	1,574,393.94	1,828,129.91	6,851,844.02
专用设备	1,865,012.88	1,097,639.30	132,326.09	2,830,32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4,345.99	1,469,527.82	300,235.20	6,283,63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3,194,488.30</u>	<u>4,706,155.72</u>	<u>8,444,347.24</u>	<u>39,456,296.78</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130,948.21</u>	<u>60,527,500.00</u>	<u>125,008.76</u>	<u>61,533,439.45</u>
软件及系统服务	1,130,948.21		125,008.76	1,005,939.45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53,673.36</u>	<u>3,085,823.42</u>		<u>3,339,496.78</u>
软件及系统服务	253,673.36	59,448.42		313,121.78
专利		3,026,375.00		3,026,3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877,274.85</u>	<u>60,527,500.00</u>	<u>3,210,832.18</u>	<u>58,193,942.67</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35,000,000.00	28,996,674.63	35,000,000.00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35,000,000.00</u>	<u>58,996,674.63</u>	<u>35,000,000.00</u>	<u>58,996,674.63</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33,179.83	97.82%	89,724,272.92	88.48%
1年以上	3,340,302.93	2.18%	11,678,619.41	11.52%
合 计	<u>153,073,482.76</u>	<u>100.00%</u>	<u>101,402,892.3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2,360.63	
深圳市优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483,4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0.00	
深圳市宝隆电器有限公司			409,503.5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9,552.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7,042,531.35	99.11%	157,162,726.65	99.06%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89%	1,498,750.36	0.94%
合 计	<u>168,541,281.71</u>	<u>100.00%</u>	<u>158,661,477.01</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质保金			22,208,027.61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0.00	
宋任平			10,573,467.34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周莹珊			5,856,591.4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96,795.75	75,851,963.28	75,922,448.35	2,426,310.68
工会经费	369,362.25	553,316.87	569,651.84	353,027.28
辞退福利		1,266,653.33	1,266,653.33	
合 计	<u>2,866,158.00</u>	<u>77,671,933.48</u>	<u>77,758,753.52</u>	<u>2,779,337.96</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880,929.75	142,728,107.66	142,156,513.96	7,452,523.45
企业所得税	471,521.65	2,218,961.15	1,896,493.04	793,9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89.73	1,466,635.77	1,373,355.95	408,069.55
教育费附加	135,621.89	637,542.21	600,489.72	172,67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24.93	410,961.71	381,320.24	-342,483.46
个人所得税	1,693,122.28	4,265,378.97	4,794,492.14	1,164,009.11
印花税	97,766.21	65,954.74	72,232.22	91,488.73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02.72	19.62	9.81	1,212.53
合 计	<u>9,222,028.30</u>	<u>151,793,561.83</u>	<u>151,274,907.08</u>	<u>9,740,683.05</u>

附注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68.00%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合 计	<u>210,000,000.00</u>	<u>100.00%</u>	<u>87,527,500.00</u>	<u>100.00%</u>

附注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合 计	<u>13,500,000.00</u>	<u>2,430,902.89</u>	<u>3,490,827.95</u>	<u>12,440,074.94</u>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597,666.61
本期年初余额	201,018,635.5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4,703,777.2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9,925.0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租赁收入			6,641,376.34	5,643,401.77
合 计	<u>683,253,303.89</u>	<u>870,413,580.74</u>	<u>6,641,376.34</u>	<u>5,643,401.77</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95,700,572.04	165,169,329.30		
分包结算款	167,565,088.72	169,362,990.50		
劳保费	8,203,944.81	11,999,051.98		
工资	48,833,796.80	41,738,657.69		
离职补偿金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55,653,412.25	38,938,116.52		
内部结算款	16,221,501.55	19,890,954.3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370,763.50	8,360,711.69		
业务费	5,637,031.84	6,949,868.71		
投标费用	2,162,366.13	2,341,504.35		
汽车费用	3,946,162.08	4,888,871.91		
办公费	5,880,538.42	3,641,682.03		
社保费	4,786,946.22	4,570,736.79		
折旧费	2,611,819.00	2,830,325.52		
检测费	3,041,923.09	1,624,515.51		
差旅费	1,693,549.52	2,328,615.85		
福利费	514,352.12	595,241.44		
住房公积金	802,994.59	733,150.38		
税金	188,874.20	545,727.96		
工会经费	362,066.80	349,456.57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9,086.54	2,501,544.22
职工教育经费	89,385.58	100,596.18
劳务费	162,036,614.12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保险费	862,788.63	
其他	7,880,331.35	8,669,239.80
合 计	<u>607,236,986.73</u>	<u>777,250,073.96</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635.77	1,729,393.95
教育费附加	670,847.94	768,7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655.98	469,177.75
环保税	23,454.00	99,644.21
印花税	27,063.04	1,728.59
合 计	<u>2,565,656.73</u>	<u>3,068,719.08</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952,246.94	10,470,338.77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520,313.92	4,112,619.37
折旧费	6,388,453.65	2,975,553.79
汽车费用	1,080,032.40	1,176,734.08
社保费	1,275,978.98	1,407,275.77
中介机构费	758,456.02	1,249,369.13
会务费	308,192.48	
福利费	650,701.45	499,417.81
物料消耗	830,912.70	579,096.45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职工教育经费	365,267.67	118,814.72
差旅费	288,365.17	310,032.52
住房公积金	194,068.44	194,343.10
工会经费	126,830.77	106,923.43
办公费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47,792.75	
税金	347,464.37	
修理费	3,885,712.50	
协会会费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768.71	
其他	531,694.18	7,050,845.97
合 计	<u>29,145,076.27</u>	<u>30,424,006.41</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8,850,590.89	23,111,892.55
折旧费	1,783,574.83	1,659,359.55
社保费	1,931,345.31	2,506,606.35
住房公积金	490,682.58	598,319.43
工会经费	207,888.73	278,077.31
其他	609,316.37	596,678.44
合 计	<u>23,873,398.71</u>	<u>28,750,933.63</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本及手续费	137,306.90	49,189.04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利息支出	8,657,841.13	3,540,057.26
合 计	<u>4,283,998.40</u>	<u>3,190,166.52</u>

附注24：其他收益

<u>投 资 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 年发生额</u>
补贴收入	4,025,525.92	629,170.59
合 计	<u>4,025,525.92</u>	<u>629,170.59</u>

附注25：投资收益

<u>投 资 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 年发生额</u>
岩土公司	112,5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合 计	<u>112,500.00</u>	<u>4,608,413.99</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是否汇总</u>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深南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差的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52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记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360100190024
2010020100024

证号: 360100190024
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授权日期: 2010-03-17
日期: 2010-03-17



何立峰 36010019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持证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章

CPA